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36號

上訴人 皇普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鳳春

訴訟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

被上訴人 佑昇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忠義

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

複代理人 洪珮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1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簡字第31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或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上訴人雖於本院抗辯上訴人從未於原審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等語，而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惟上訴人之前開抗辯，攸關其拒絕給付尾款是否有所依據，核屬補充防禦方法，且如不許被上訴人提出上開抗辯，將顯失公平，依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01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上訴抗辯：

02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19日訂立雷射切割機之買賣契約，
03 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雷射切割機1台，價金新臺幣
04 （下同）50萬元。上訴人於簽約後已先行給付被上訴人25
05 萬元為定金，剩餘尾款25萬元，加計營業稅25,000元，共
06 275,000元。嗣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20日將完成之雷射切
07 割機交貨予上訴人並交付保固書，詎上訴人拒付尾款275,
08 000元，被上訴人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09 給付2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0月
10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

12 （二）系爭買賣契約之契約內容並不包括原審卷第9頁所附之燈
13 管式雷射規格表：

14 1、依證人溫耀庭於原審中之證述，及系爭雷射機買賣契約書
15 第7條關於「機台依實際為準」之約頂，可知，兩造間約
16 定交易之機台，並非以規格表為準，而係以被上訴人實際
17 交付者為準。

18 2、若採用原審卷第9頁之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所記載之雷射切
19 割機台面規格應為「鋁蜂巢平台或10mm鋁板＋M6全孔」，
20 將使系爭機台無法符合上訴人自動輸送布料之要求，無法
21 達到契約之目的，自不符合兩造間買賣債之本旨。

22 （三）兩造間之買賣標的物，應屬特定物買賣：

23 1、系爭雷射切割機係客製化產品，不管是前後壓布器、鋁蜂
24 巢平台或10mm鋁版＋M6全孔，或附件設備應包含排煙機等
25 設備，均屬於兩造「約定」。

26 2、本件係依上訴人之要求，設計為具有切割材料輸送功能之
27 型式，故系爭雷射切割機有輸送呂帶之設計，並搭載前後
28 壓布器，與被上訴人現有規則產品不符，顯見本件買賣標
29 的物屬特定物，而非種類之物。

30 3、另本件系爭雷射切割機除了採用鋁板或鋼板式切割平台之
31 外，更加了網帶之功能，顯然並非一般市面上所常見之

機台類型。因此系爭雷射切割機應屬特定物之債，而非種類之債。

(四) 系爭雷射切割機符合系爭買賣契約之預定效用，並無瑕疵：

- 1、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論(三)、(六)所謂之瑕疵，均源自規格表內容，然該規格表並非契約內容，業如前述；且綜觀兩造間契約（含規格表）內並未見約定系爭雷射切割機應具備「煙塵過濾器本體含過濾器及濾芯」之設備，亦未要求系爭雷射切割機所排放氣體應符合環保法規，更未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系爭雷射切割機在未裝載「煙塵過濾器本體含過濾器及濾芯」前，所排放之氣體不符合環保法規。是本件系爭雷射切割機既屬客製化產品，則被上訴人僅需交付符合上訴人要求之機器設備為已足，前開所謂裝設「煙塵過濾器本體含過濾器及濾芯」始符合環保法規一事，並非被上訴人履行內容，自不得以此作為瑕疵之認定。
- 2、系爭雷射切割機屬客製化履帶輸送之雷射切割機，目的在符合上訴人有自動輸送布料並有雷射裁切之需求，但如果採用鋁蜂巢式平台就無法達到自動輸送布料之目的，由此可見被上訴人所交付者，確實具有符合兩造債之本旨之正當目的性，且不妨礙上訴人正常使用，而上訴人所謂減少之程度（平台材質、配件短缺），對系爭雷射切割機之運作，也非關重要，自不能認屬欠缺通常或契約預定要用之瑕疵。縱使規格表屬契約內容，被上訴人未交付煙塵過濾器及防護鏡，所減損之價值僅為8,000元，不僅不影響系爭雷射切割機正常運作，其價值亦僅佔整體契約交易金額1.6%，減少程度難謂重要，上訴人自不得主張屬瑕疵。
- 3、綜觀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及鑑定報告中完全無提及系爭雷射切割機應具備「自動連續裁切」之功能，鑑定報告自行推斷臆測認定兩造間買賣的雷射切割機必須具備「自動連續裁切」之功能，又所謂欠缺契約預定效用之依據，亦未見

01 鑑定報告說明，是鑑定報告認為有瑕疵自非可採。況且，
02 參酌補充鑑定報告可知，其所需額外安裝之刮除裝置為3,
03 000元，亦僅佔整體契約交易金額0.6%，更難謂其欠缺屬
04 重要，依民法第354條規定，自不得認為屬瑕疵。

05 4、依原審鑑定報告之鑑定結論(二)及補充鑑定報告二(二)可知，
06 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雷射切割機並無功能上之缺損，亦
07 即並無欠缺契約預定或通常效用，材料差異所反映出來之
08 價格落差，應屬價值瑕疵；而原審補充鑑定報告並未詳加
09 說明如何能精準判斷板材不同之價差為10,328元，是其價
10 值瑕疵之程度尚屬可疑；縱使其所判定之價值瑕疵屬實，
11 則其僅佔整體交易金額2%，是否能謂減少程度重要，並
12 非無疑。

13 (五)上訴人於原審既已主張民法第359條之減少價金請求權，
14 即不得再主張民法第364條之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請求
15 權：

16 1、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既非種類之債，則上訴人自不
17 得依民法第364條之規定，要求被上訴人另行交付無瑕疵
18 之物。

19 2、縱使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係屬種類之債，上訴人既
20 已於原審言詞辯論時提出減少價金之主張，自得於再另行
21 提出交付無瑕疵之物之請求。

22 3、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
23 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就賠償範圍有無
24 包括給付標的物以外之損害及所得行使權利之種類，亦非
25 一致，上訴人固得擇一行使，然上訴人歷來均主張瑕疵擔
26 保責任（減少價金或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並未主張不
27 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則上訴人所為之債務不履行
28 主張，恐非適法。

29 (六)上訴人不得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民法第227條準用民法第229
30 條、第231條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據以請求被上訴人補
31 正：

01 1、若上訴人主張之補正方法係單純更改材質，鑑於現有機台
02 檯面已經為系爭雷射切割機難以輕易分離之部分，其進行
03 拆換將耗費時間且所費不貲。若是依據規格表改為鋁蜂巢
04 式平台，依補充鑑定報告所示，將因無法自動送料出料，
05 全部需要人員擺放，這樣的設備與條件完全不符合契約之
06 需求功能，易言之，這樣的補正方式絕不可行。

07 2、況且，上訴人所主張之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1
08 項、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尚難
09 謂有補正之請求權。

10 3、事實上，依據歷次鑑定報告可見，系爭雷射切割機功能完
11 好運作正常，若上訴人僅以系爭雷射切割機效用不符合其
12 主觀上所預期（並非契約約定內容），要求更換雷射切割
13 機或拆卸原有機台以重新換置平台材質，不僅曠日廢時，
14 更無益於系爭雷射切割機之運作功效，故上物人應有權利
15 濫用之情事。

16 （七）上訴人不得主張民法第264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拒付尾
17 款275,000元：上訴人主張系爭雷射切割機有不完整給付
18 或價值瑕疵減損之部分，總計應僅有10,328元，其餘部分
19 並非兩造契約履行範疇，而該10,328元僅為上訴人依原審
20 判決應給付被上訴人金額之3.76%，兩者間顯然並不相
21 當。故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再字第19號民事判決意旨，
22 上訴人難謂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23 二、上訴人原審抗辯及上訴主張：

24 （一）系爭買賣契約之契約內容包含原審卷第9頁所附之燈管式
25 雷射規格表：

26 1、系爭買賣契約第1條有就系爭雷射切割機之型式、雷射種
27 類、波長、雷射輸出、切割範圍、電源、冷卻方式等基本
28 事項為明文之約定，第7條復約定：「機台依實際為
29 準」，而系爭買賣契約書所附之燈管式雷射規格表則進一
30 步就系爭雷射切割機之雷射規格、切割頭控制系統、軟體
31 系統、電腦系統、機台／架台、附件設備等細節事項為詳

01 細之表述。

02 2、被上訴人於原審自承當初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是交給訴外人
03 溫耀庭附上之情，可知兩造訂立系爭買賣契約時，買賣契
04 約書即已附有該燈管式雷射規格表，且該燈管式雷射規格
05 表上亦有代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約之溫耀庭用印及上訴
06 人公司大小章，綜觀上開交易之前後脈絡，堪認兩造在訂
07 立系爭買賣契約時，有就該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所載之內容
08 達成意思表示之一致，故該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所載之細節
09 事項亦應構成系爭買賣契約之內容，而有拘束契約當事人
10 之效力。

11 3、另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雖約定「機台依實際為準」，然系
12 爭買賣契約第1條已就系爭雷射切割機規格之基本事項為
13 明文約定，且兩造於簽約時更以手寫之方式在買賣契約書
14 上加註「前後壓布器需加上」，倘若真如被上訴人所言，
15 兩造訂約之真意為系爭雷射切割機毫無規格限制或要求，
16 完全依照被上訴人最終實際交付之成品為準，則上開買賣
17 契約第1條及加裝前後壓布器之約定豈非多餘之累贅，職
18 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全文之體系解釋，並兼衡買賣交易之
19 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之合理信賴，應認系爭買賣契約第
20 7條之約定不具拘束力。

21 4、綜上，系爭買賣契約所附之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構成兩造合
22 意之契約內容，具有拘束力，故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雷射
23 切割機必須符合該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所載之內容，始符合
24 契約本旨。

25 (二) 系爭雷射切割機因不符合系爭買賣契約之預定效用而有瑕
26 疵：

27 1、本件經原審囑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實施鑑定及補充鑑定
28 結果，認為系爭雷射切割機有：(1)系爭雷射切割機前後壓
29 布器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2)系爭雷射切割機台面規格非
30 約定之鋁蜂巢平台或10mm 鋁板+M6全孔、(3)系爭雷射切割
31 機左側孔洞漏未加裝排煙管、(4)被上訴人交貨未附煙塵過

01 濾器及防護鏡、(5)系爭雷射切割機自動供布器無法自動連
02 續裁切、(6)被上訴人並未派員確實為被告進行教育訓練、
03 (7)系爭雷射切割機之排氣未達環保署所定標準等瑕疵。

04 2、就前開(2)、(4)、(5)所示項目而言，系爭雷射切割機不符合
05 系爭買賣契約之預定效用而有瑕疵。

06 (三) 在被上訴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系爭雷射切割機前，上訴人
07 應得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
08 權，拒絕給付系爭尾款：

09 1、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雷射切割機有機台台面規格與系爭
10 買賣契約預定之規格不符、未依約一併交付煙塵過濾器及
11 防護鏡予上訴人暨機器無法自動連續裁切，不符合契約預
12 定效用等瑕疵，業經原審囑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實施鑑
13 定及補充鑑定後所認定，是被上訴人自應負物之瑕疵擔保
14 責任，合先敘明。

15 2、本件依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應提出採用鋁蜂巢平台或10mm
16 鋁板+M6全孔之平台規格，並輔以自動輸送切割材料之傳
17 動系統之雷射切割機，而依鑑定人先前現場會勘結果，被
18 上訴人所提供之系爭雷射切割機以網帶輸送材料的傳動系
19 統，確已達到往前輸送及機台穩定的功能，如被上訴人以
20 現有之傳動系統，加上台面規格「鋁蜂巢平台或10mm鋁板
21 +M6全孔」，將不會影響系爭雷射切割機之穩定性，故而
22 被上訴人辯稱如採規格表所要求之規格將導致機器無法正
23 常使用云云，顯係將台面規格及傳動系統混為一談，故意
24 曲解系爭補充鑑定報告之內容；況且，被上訴人為雷射切
25 割機之製造公司，如依其專業判斷該切割機採用「鋁蜂巢
26 平台或10mm鋁板+M6全孔」會對材料輸送及機台穩定有所
27 影響的話，衡情被上訴人在締約之前或締約時，即應向上
28 訴人說明，取得上訴人之理解後，再確認是否要更換其他
29 板材並載明於契約中，豈可能簽約時均未提出說明，直接
30 應上訴人之要求簽約，卻在事後於兩造訟爭時才提出此部
31 分之抗辯，並不足採。

01 3、綜上，上訴人於原審即主張被上訴人應另行交付無瑕疵之
02 系爭雷射切割機，在被上訴人未另行交付前，行使同時履
03 行抗辯權而拒絕給付尾款。依系爭買賣契約書第1條所
04 示，其中就雷射切割機之雷射種類、波長、雷射輸出、電
05 源等基本機型，均係被上訴人業有之基本規格，並非兩造
06 就系爭機器之各細項規格逐一特別約定訂製的；再者，依
07 系爭買賣契約書所附之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所示，就系爭機
08 器之雷射規格、切割頭控制系統、軟體系統、電腦系統及
09 機台之規格等，亦均係被上訴人所既有之機器基本規格，
10 是本件買賣標的之系爭雷射切割機實際上僅就前後壓布器
11 部分兩造有特別約定加上，其餘機台之系統及規格，均係
12 被上訴人公司所既有之規格，並非係為上訴人所特別訂
13 製，故系爭雷射切割機應非客製化產品，而係被上訴人本
14 就有在銷售之基本台型，應屬種類之物，乃原審僅以系爭
15 契約有追加前後壓布器之手寫註記為由，率斷本件系爭雷
16 射切割機買賣為特定物買賣云云，實有違誤，是上訴人主
17 張在被上訴人未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前，行使同時履行抗
18 辯權而拒絕給付尾款，應屬有據。

19 (四) 被上訴人所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不合契約約定內容之瑕
20 疵，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
21 項之規定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故在被上訴人補正
22 前開瑕疵而符合債之本旨之給付前，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6
23 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尾
24 款：

25 1、系爭買賣契約書之契約內容包含所附之燈管式雷射規格
26 表，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雷射切割機有不合雷射規
27 格表所載明之「鋁蜂巢平台或10mm鋁板+M6全孔」之台面
28 規格，且被上訴人亦未依契約約定給付煙塵過濾器及防護
29 鏡，又系爭機器亦有自動供布器無法自動連續裁切之瑕
30 疵，此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是以，被上訴人所交付之買
31 賣標的物確有上開原審所認定之瑕疵，且瑕疵係於契約成

01 立後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始發生，故被上訴人
02 除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亦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
03 務不履行責任，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負債務不履
04 行損害賠償責任。

05 2、上訴人於106年11月1日交付面額25萬元支票由被上訴人之
06 業務溫耀庭收受，以給付買賣訂金25萬元，且被上訴人亦
07 於106年11月25日兌現，是依系爭買賣契約書第4條約定，
08 被上訴人就系爭雷射切割機之交付期限內，即106年12月2
09 0日前交付符合債之本旨之雷射切割機。然被上訴人除交
10 付之系爭機器有台面規格不符契約約定，及自動供布器無
11 法自動連續裁切等瑕疵，且迄今仍未依約交付煙塵過濾器
12 及防護鏡，是就前開被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給付之瑕疵，
13 上訴人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14 231條第1項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在被上訴人為對待給付
15 或瑕疵補正前，行使同時履行抗辯。

16 3、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機器確有原審所認定之
17 瑕疵，且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
18 所致始發生，被上訴人自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
19 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
20 任，而被上訴人為前開機器之製造商，自有能力補正系爭
21 瑕疵，是在被上訴人為瑕疵補正而符合債之本旨之給付
22 前，上訴人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行使同時履
23 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尾款，應係於法有據。

24 三、原審認被上訴人之訴為有理由，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
25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
26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於本
27 院聲明：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28 四、本件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

29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1、兩造於106年10月19日簽訂「雷射機買賣契約書」，由上
31 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封閉式（玻璃管）雷射切割機1台，

約定價金為50萬元，上訴人於簽約後已先行給付25萬元為定金，被上訴人已於106年12月20日將系爭雷射切割機交貨予上訴人並交付保固證明書，剩餘尾款25萬元加計營業稅25,000元，合計275,000元尚未給付，此有雷射機買賣契約書（見原審院第6至10頁）、雷射機保固證明書（見原審卷第11至12頁）、出貨憑單（見原審卷第57頁）在卷為憑。

2、上訴人先於107年3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表明系爭雷射切割機有若干瑕疵，並催請被上訴人於7日內派員聯絡；復於107年5月31日寄發律師函予被上訴人，請被上訴人依約履行更換機台，給付上訴人台面規模為鋁蜂巢平台（包含附件設備），並表明如被上訴人依約履行更換機台，上訴人一定依約付款，此有郵局存證信函（見原審卷第13至16頁）、律師函（見原審卷第17至19頁）在卷為憑。

（二）本件兩造主要爭執事項為：

- 1、系爭買賣契約之契約內容是否包含原審卷第9頁所附之燈管式雷射規格表？
- 2、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之性質，係屬特定物買賣抑或係種類物買賣？
- 3、系爭雷射切割機是否因不符合系爭買賣契約之預定效用，而有瑕疵？
- 4、上訴人可否行使民法第364條之另行交付請求權，並在被上訴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標的物前，行使民法第264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拒付尾款275,000元？

五、本院所為之判斷：

（一）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係屬「製作物供給契約」，兩造側重財產權之移轉，故該契約之性質，應適用買賣之規定：

- 1、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

01 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
02 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
03 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
04 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
05 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590號判
06 例意旨參照）；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
07 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
08 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
09 台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意旨）。

10 2、觀諸本件兩造所簽訂之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無非係
11 由被上訴人依據兩造約定之內容，以自己之材料及技術，
12 製成雷射切割機後，交付予上訴人取得，再由上訴人給付
13 報酬，兩造之意思，應係側重於系爭雷射切割機財產權之
14 移轉，故本件契約之性質，即應適用買賣之規定，合先敘
15 明。

16 （二）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書之契約內容，應包含契約書附
17 件之燈管式雷射規格表：

18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19 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20 乃在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
21 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
22 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
23 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
24 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 2087號判決參
25 照）。

26 2、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第1條就系爭雷射切割機之型
27 式、雷射種類、波長、雷射輸出、切割範圍、電源、冷卻
28 方式等事項業經載明（見原審卷第7頁），而系爭雷射切
29 割機買賣契約書所附之燈管式雷射規格表，並進一步就系
30 爭雷射切割機之雷射規格、切割頭控制系統、軟體系統、
31 電腦系統、機台／架台、附件設備等事項，詳加記載（見

原審卷第9頁）。而依被上訴人於原審中所述系爭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是被上訴人交予訴外人溫耀庭所附上之情（見原審卷第52頁），可知兩造於簽訂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時，即已將該燈管式雷射規格表作為附件併入系爭買賣契約書；再者，該燈管式雷射規格表上有被上訴人代理人溫耀庭之用印及上訴人公司大小章，堪認兩造於訂立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時，即有就該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所列載之內容，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故該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所載之內容，亦應構成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書之內容，而有拘束契約當事人之效力。

3、至於，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書第7條雖有記載「機台依實際為準」之內容（見原審卷第7頁），然系爭買賣契約第1條已就系爭雷射切割機之規格等事項詳加約定，且兩造於簽約時更以手寫之方式在系爭買賣契約書上加註「前後壓布器需加上」，倘若兩造對於系爭雷射切割機之買賣，毫無規格限制或要求，而完全依照被上訴人最終、實際交付之成品為準，即無須另行為前開加註記載及約定，是依據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書及附件之整體解釋，兼衡買賣交易之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之合理信賴，應認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書第7條之約定，不具有拘束力。

4、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系爭雷射機買賣契約所附之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應屬兩造合意之契約內容之一，具有拘束兩造之效力等情，核屬有據，故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雷射切割機，必須符合該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所載之內容，始符合契約本旨。是以，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上訴人就此所辯，堪予採信。

（三）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係屬特定物買賣：

1、按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不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民法第3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給付之標的物如有

01 瑕疵，買受人得依民法第364條第1項規定即時請求出賣人
02 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以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為限
03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2243號民事判決參照），如
04 買賣標的物為特定物，則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

05 1、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之「封閉式（玻璃管）雷射切
06 割機」，既經兩造於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書中另行約
07 定加裝「前後壓布器」（見原審卷第7頁），並於燈管式
08 雷射規則表中就雷射規格、切割頭控制系統、電腦系統、
09 機台台面規格及附件設備等詳為約定（見原審卷第9
10 頁），足徵兩造於簽訂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時即已指
11 定系爭雷射切割機作為被上訴人交付予上訴人之標的物，
12 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雷射切割機係客製化之產品乙節，即
13 屬合理可信。

14 2、是以，系爭雷射切割機既係專為上訴人客製化之產品，而
15 非僅指定種類之產品，則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性質上
16 應為特定物之買賣，而非種類物之買賣，客觀上並無其他
17 替代標的物可供交付。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堪採
18 信，上訴人就此所辯，要屬無據。

19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雷射切割機有機台台面規格與系爭買賣契
20 約預定之規格不符、未依約一併交付煙塵過濾器及防護鏡
21 予上訴人、機器無法自動連續裁切，不符合契約預定效用
22 等瑕疵，業經本院先後囑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實施鑑定
23 及補充鑑定，此有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8年9月12日108
24 豪字第9012號函檢送之鑑定報告書（見原審卷第137至166
25 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8年12月2日108權字第00000
26 00-0號函（見原審卷第199至200頁）在卷為憑。茲就上訴
27 人提出之前開具體瑕疵項目析述之：

28 1、系爭雷射切割機台面規格與系爭買賣契約預定之鋁蜂巢平
29 台或10mm 鋁板+M6全孔規格不符：

30 (1)前開鑑定報告認為系爭機器之機台規格，符合「燈管式雷
31 射規格表」所載之「鋁蜂巢平台或10mm+M6全孔」功能規

01 格（見原審卷第142頁反面之鑑定結論(二)）。依鑑定人現
02 勘實況，系爭機台平台鋼板（經核算重量約57公斤）屬功
03 能勘用者，如採用同長寬10mm厚度之鋁板材料重量約98公
04 斤，鋼板與鋁板兩者價差，鋼板約少10,328元（見原審卷
05 第199頁正面至反面）。

06 (2)而經鑑定人現場勘驗並測試系爭雷射切割機，其網帶輸送
07 切割材料之傳動系統採自動輸送切割材料之傳動系統，具
08 有以向下流動之空氣透過平台多孔鋼板吸附切割材料於網
09 帶上，得以達到往前輸送及機台穩定之功能；若採用鋁蜂
10 巢平台或10mm鋁板+M6全孔，因系爭雷射切割機具有以向
11 下流動之空氣亦能透過鋁蜂巢平台或10mm鋁板+M6全孔，
12 吸附切割材料於網帶上，得以達到往前輸送及機台穩定性
13 之需求；然而一般市售雷射切割機，有蜂巢板切割機、鋁
14 板或鐵板式切割機、網帶式切割機三種類型，其中只有網
15 帶式切割機可符合契約之功能規範，此有臺灣省機械技師
16 公會110年4月15日110權字第1100415號函（見本院卷第19
17 9至203頁）在卷為憑。

18 (3)依此可知，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雷射切割機，其台面規
19 格，雖未依照系爭買賣契約所附之燈管式雷射規格表之約
20 定配置「鋁蜂巢平台或10mm鋁板+M6全孔」（見原審卷第
21 9頁），而係改採價值較低之「鋼板」，係因僅有「網帶
22 式切割機」之型式，才能達到系爭契約所要求之自動送料
23 與出料功能所致。

24 (4)惟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
25 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
26 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
27 者為限。若出賣之特定物所含數量缺少，足使物之價值、
28 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
29 73號民事判例參照）。則系爭雷射切割機之台面規格既有
30 與系爭買賣契約預定之規格不符，而致其價值減損之情，
31 仍應認屬系爭買賣標的物有瑕疵。

01 2、被上訴人未依約一併交付煙塵過濾器及防護鏡：

02 (1)系爭機器及附件設備，有包括「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所載
03 之「排煙機」，但未包括煙塵過濾器及防護鏡，所造成系
04 爭機器價值減損之金額估約8,000元（見原審卷第142頁反
05 面之鑑定結論(三)）。一般市售煙塵過濾器是附帶有鼓風機
06 及過濾器，本件依鑑定人現場勘驗結果，系爭雷射切割機
07 固已裝置鼓風機，但欠缺過濾器及濾芯，經詢問兩造所提
08 供廠商之報價後，估算如將鼓風機更新為煙塵過濾器本體
09 含過濾器及濾芯，其價值至少約需26,250元（見原審卷第
10 199頁反面至第200頁正面）。

11 (2)系爭買賣契約所附之燈管式雷射規格表既已約明，系爭雷
12 射切割機之附件設備，須包含煙塵過濾器及防護眼鏡（見
13 原審卷第9頁）。被上訴人未依約裝置煙塵過濾器，而係
14 以鼓風機取代，致使系爭雷射切割機之價值減損約8,000
15 元（煙塵過濾器7,500元、防護鏡500元）（見原審卷第14
16 2頁反面），而將鼓風機更新為煙塵過濾器本體含過濾器
17 及濾芯，其價值約需26,250元（見原審卷第199頁反
18 面），足認系爭雷射切割機未依約包含煙塵過濾器及防護
19 鏡，確已造成其價值減損之瑕疵。

20 3、系爭雷射切割機自動供布器無法自動連續裁切：

21 (1)系爭機器有包括「自動供布器」而有自動輸送布料之功
22 能，惟因雷射雕刻機採用雷射發光切割尼龍布，產生熱量
23 燒結尼龍布形成熱膠會黏於輸送網帶上，一旦裁切完成
24 後，於輸送帶運轉時會將裁切完成之成品及餘料捲入輸送
25 網帶內，而無法自動連續裁切作業。為改善此狀況，需於
26 輸送網帶之出料口處增加設置刮除裝置，將可能黏於輸
27 送網帶上之雜物刮除，此刮除裝置，材料人工費約3,000
28 元（見原審卷第143頁之鑑定結論(六)、原審卷第200頁）。

29 (2)是以，系爭雷射切割機所包含之自動供布器雖有自動輸送
30 布料之功能，惟無法自動連續裁切，亦足認具有不符合契
31 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01 4、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系爭雷射切割機有不符合系爭買賣
02 契約之預定效用及價值減損而有瑕疵之情，自堪信為真
03 實。被上訴人就此所辯，即屬無據。

04 (五) 上訴人以系爭雷射切割機有前開瑕疵為由，請求被上訴人
05 應另行交付符合約定、無瑕疵之雷射切割機，為無理由：

06 1、按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
07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
08 物，民法第364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此觀之，給付之標的
09 物如有瑕疵，買受人得依民法第364條第1項規定即時請求
10 出賣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以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
11 為限，如買賣標的物為特定物，則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
12 地。

13 2、系爭雷射切割機係專為上訴人客製化之產品，屬於特定物
14 之買賣，並非僅指定種類產品之種類物買賣，故兩造間所
15 成立之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自無適用民法第364條
16 規定之餘地，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
17 任，並依民法第364條之規定，另行交付符合約定、無瑕
18 疵之標的物，並在被上訴人交付前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19 拒付尾款275,000元云云，即屬無據。

20 (六) 上訴人以系爭雷射切割機具有前開不符合契約預定效用及
21 價值減損之瑕疵，係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為不
22 完全給付，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依關於給
23 付遲延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補正前開瑕疵或另行交付符
24 合約定、無瑕疵之雷射切割機後，始得請求系爭買賣價金
25 之尾款，為無理由：

26 1、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7 務，為民法第367條所明定。又兩造所簽訂之系爭雷射機
28 買賣契約書第6條關於付款方式，亦有約定「交機完成付
29 清」（見原審卷第7頁），是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
30 系爭雷射切割機，而被上訴人既已依約交貨，上訴人迄未
31 給付系爭買賣價金尾款275,000元，則被上訴人依系爭買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買賣價金之尾款，自屬有據。

2、次按買賣之標的物為特定物者，不論其物有無瑕疵，出賣人僅得以該特定物交付，買受人亦僅得請求該特定物之交付，僅於出賣人交付之特定物具有瑕疵時，依法須負瑕疵擔保之責。觀諸兩造簽訂之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書及附件燈管式雷射規則表（見原審卷第6至10頁）可知，上訴人購買之系爭雷射切割機，業已指定雷射規格、台面規格為鋁蜂巢平台或10mm鋁板+M6全孔，及排煙機+管路、煙塵過濾器+管路、防護眼鏡等附件設備（見原審卷第9頁），堪認系爭雷射切割機之買賣並非僅指定種類之買賣，應屬特定之物，而非種類之物，故被上訴人將系爭雷射切割機交付予上訴人受領，即已完成交付買賣標的物之義務。則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須於補正系爭雷射切割機之前開瑕疵或另行交付無瑕疵之雷射切割機後，方得對其請求給付系爭買賣價金尾款云云，不啻強求被上訴人應負交付無瑕疵之雷射切割機之責，亦與買賣契約之本質相違，要非可採。

3、是以，上訴人並未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就系爭雷射切割機之瑕疵給付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與系爭尾款債權行使抵銷權，僅請求被上訴人補正前開瑕疵或另行交付符合約定、無瑕疵之雷射切割機後，並在被上訴人交付前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付尾款275,000元云云，即屬無據，要難准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雷射切割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9日（見原審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及聲請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法官 夏一峯

法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明瑜